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董事张伟、魏吉胜、王兆涛、姜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

书》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